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 辦 人：蕭月仙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1  
電子郵件：yhhsiao@mail.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5080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自115年6月1日至6月20日止受理線上申請，徵求公告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獎勵計畫申請重點如下：

- (一)獎勵名額：100名學生為原則。
- (二)學生申請資格：限本校大學部學生並申請115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
- (三)獎勵本校教師：115年度教師指導本校學生獲國科會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者，獎勵金每位1萬元整。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申請期限：自115年6月1日至6月20日請至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
- (二)線上申請須上傳下所列資料：1、研究計畫內容(以10頁為限，格式不拘)。2、指導教授線上填寫初評意見表。3、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三、學生研究期間及獎勵金額：

- (一)自1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計6個月，補助每位學生

研究獎學金每月貳仟元。

(二)獲獎勵者本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教授，並將經費授權予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每月造冊加會本處學術發展組。

(三)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至「學術研發服務網」上傳經指導教授核章後之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封面格式請至本處學術發展組表格下載，內文無制式格式。

四、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單預計於6月中旬公告。欲申請校內補助大專生計畫者，請務必於6月20日前先行提出申請。嗣後如獲國科會補助，本處將依核定結果，將已獲國科會補助之申請案件予以退回，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校長 詹富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